

第十二屆金音創作獎報名須知

本須知依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一、參賽作品發行及發表日期：

- (一) 各獎項參賽之音樂作品，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我國國內首次以實體出版發行或在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指依法立案登記，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或電信服務之平臺）之專輯或 EP。
- (二) 最佳新人獎：未曾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參賽個人或參賽團體名義公開發行專輯、及未曾入圍本獎項，且應報名至少 3 首(含)以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公開發行之參賽歌曲。
- (三) 亞洲創作音樂獎：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行或發表之音樂作品。

二、報名：

- (一) 報名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至同年七月十二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
 1. 不分類型獎項及類型音樂獎項應採網路報名（報名網站請至本局網址 <http://www.bamid.gov.tw> 點選進入）。為進行核對，報名、參賽者應以 A4 紙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並簽章後，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寄至本局完成報名程序。
 2. 遞件方式：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含)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宅急便包裹等方式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三號六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行銷推廣科，逾期者，本局不予受理。

3.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報名第十二屆金音創作獎」。

(三)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作品：

1.最佳專輯獎、最佳樂團獎、最佳創作歌手獎、最佳新人獎、最佳樂手獎：

(1) 報名表一份。

(2) 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參賽作品

A、以實體出版發行之專輯或 EP 報名，參賽者應檢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一式八份。

B、以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之作品報名，參賽者應檢附參賽作品專輯或 EP 一式四份（應以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 CD 中，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即音訊位元率（Audio Bitrate）為 1411kbps（至少 44.1KHz/16Bit Stereo），每首作品之檔名命名方式為「曲序_歌名.wav」。各音樂檔名應包括曲序、歌名，光碟片封面應標明參賽者名稱）及在數位銷售平臺上架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銷售平臺管理單位出具上架證明）。

2.最佳現場演出獎

(1) 報名表一份。

- (2) 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參賽者屬巡迴表演、Live house 音樂展演空間演出者，應洽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出版相關公(協)會，或經營音樂展演空間之個人、公司或商號出具現場演出證明；於音樂展演空間辦理線上直播演出者，除檢附上開證明外，報名作品應具有合法版權並於我國合法提供服務之數位影音平台辦理直播，並提出足以佐證直播實際發生之相關資訊(應包含直播預告、上架頁面，如有相關文字資料存檔亦得一併檢附)影本 1 份。
- (3) 參賽作品：現場演出實況影像光碟片一式八份(影像檔案格式為 MP4 格式，並以 H.264 編碼，解析度至少為 480p 以上，音訊編碼為 AAC Stereo)。

3. 亞洲創作音樂獎

- (1) 報名表一份。
- (2) 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 參賽作品：
- A、以實體出版發行之專輯或 EP 報名，參賽者應檢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一式四份。
- B、以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之作品報名，參賽者應檢附參賽作品專輯或 EP 一式四份(應以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 CD 中，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即音訊位元率(Audio Bitrate)為 1411kbps(至少 44.1KHz/16Bit Stereo)，每首作品之檔名命名方式為「曲

序_歌名.wav」。各音樂檔名應包括曲序、歌名，光碟片封面應標明參賽者名稱)及在數位銷售平臺上架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上架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銷售平臺管理單位出具上架發表證明)。

4.類型音樂獎項

(1) 報名表一份。

(2) 符合金音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參賽作品：

A、以實體出版發行之專輯或 EP 報名，參賽者應檢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一式八份。

B、以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之作品報名，參賽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一式四份(應以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 CD 中，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即音訊位元率(Audio Bitrate)為 1411kbps(至少 44.1KHz/16Bit Stereo)，每首作品之檔名命名方式為「曲序_歌名.wav」。各音樂檔名應包括曲序、歌名，光碟片封面應標明參賽者名稱)及在數位銷售平臺上架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上架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銷售平臺管理單位出具上架證明)。

5.評審團獎：推薦表一份。

6.特別貢獻獎：推薦表一份。

- (四) 每份報名、參賽作品使用一張報名表，於適當欄位勾選參賽獎項。報名、參賽者應於電腦報名系統中繕打專輯全名、曲目、曲名、歌詞、詞曲創作者本名及藝名、演唱者本名及藝名。報名最佳專輯獎項者，除參賽者報名外，如該專輯有專輯製作人(指製作該專輯曲數達6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達30分鐘以上者)，應一併填具該名專輯製作人資料；報名最佳樂手獎項者，應另繕打參賽者負責之樂器名稱、參賽曲目、參賽者本名及藝名；若為二人以上之團體，應另繕打團名及全部團員姓名、國籍。
- (五) 報名參賽檢附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六)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均需一併填寫英文資料。
- (七) 參賽者應自行負擔寄送作品之相關資費(包含但不限運費、進出口關稅、保險費等)，並自行負責相關申報手續。

三、評審委員之公開：

評審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得獎名單公布後，將全體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四、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